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40號

原告 豐益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柏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西食品有限公司、陳殷郁亭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9萬5,0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書記官 劉淑慧